

附件 1

# 2019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

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期划，组织实施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洲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机关、14个司法所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邾城司法所
2. 阳逻司法所
3. 仓埠司法所
4. 李集司法所
5. 汪集司法所
6. 双柳司法所

7. 三店司法所
8. 潘塘司法所
9. 旧街司法所
10. 道观司法所
11. 辛冲司法所
12. 徐古司法所
13. 凤凰司法所
14. 涨渡湖司法所
15. 新洲公证处
16. 武汉市新洲区法律援助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 61 人，事业 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23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38.88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30.8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888.84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2887.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6.26
<b>总计</b>	27	2903.34	<b>总计</b>	54	290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8.84	2758					130.84
<b>201</b>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35.2	35.2					
20103			<b>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b>	26	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6	26					
<b>20106</b>			<b>财政事务</b>	0.2	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 务支出	0.2	0.2					
<b>20132</b>			<b>组织事务</b>	9	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	9	9					
<b>204</b>			<b>公共安全支 出</b>	2540.64	2409.8					130.84
<b>20406</b>			<b>司法</b>	2540.64	2409.8					130.84
2040601			行政运行	1922.9	1833.18					89.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53	5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365.26	324.14					41.12
2040605			普法宣传	50	50					
2040607			法律援助	68	68					
2040610			社区矫正	81.48	81.48					
<b>208</b>			<b>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b>	186.35	186.3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b>	136.62	13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6.62	136.62					
<b>20808</b>			<b>抚恤</b>	49.73	4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3	49.73					
<b>210</b>			<b>卫生健康支</b>	68.42	68.42					

	出							
--	---	--	--	--	--	--	--	--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9.07	2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7	29.07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39.35	39.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5	39.35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58.23	58.23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58.23	58.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23	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2887.08	2173.77	713.31			
<b>201</b>		<b>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b>	35.2	35.2				
		<b>政府办公 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b>	26	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6	26				
		<b>20106 财政事务</b>	0.2	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 务支出	0.2	0.2				
		<b>20132 组织事务</b>	9	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	9	9				
		<b>204 公共安全支 出</b>	2538.88	1883.8	655.08			
		<b>20406 司法</b>	2538.88	1883.8	655.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21.14	1831.42	89.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53	52.38	0.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365.26		365.26			
		2040605 普法宣传	50		50			
		2040607 法律援助	68		68			
		2040610 社区矫正	81.48		81.48			
		<b>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b>	186.35	186.35				
		<b>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b>	136.62	13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6.62	136.62				
		<b>20808 抚恤</b>	49.73	4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3	4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2	68.42				
-----	--------	-------	-------	--	--	--	--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7	2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7	29.07				
<b>21099</b>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5	39.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5	39.35				
<b>212</b>	城乡社区支出	58.23		58.23			
<b>21208</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23		58.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23		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5.2	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23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408.04	2408.0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6.35	18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8.42	68.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8.23		5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7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2756.24	2698.01	5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6.26	16.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4.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总计</b>	29	2772.5	<b>总计</b>	58	2772.5	2714.27	5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 + 2) 行；25行 = (26 + 27) 行；29行 = (24 + 25) 行；53行 = (30 + 31 + ... + 51) 行；58行 = (53 + 54) 行。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98.01	2173.77	524.24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35.2	35.2	
20103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26	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6	26	
<b>20106</b>			<b>财政事务</b>	0.2	0.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	0.2	
<b>20132</b>			<b>组织事务</b>	9	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	9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2408.04	1883.8	524.24
<b>20406</b>			<b>司法</b>	2408.04	1883.8	524.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1.42	1831.4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52.38	0.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4.14		324.14
2040605			普法宣传	50		50
2040607			法律援助	68		68
2040610			社区矫正	81.48		81.4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86.35	186.3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36.62	13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2	136.62	
<b>20808</b>			<b>抚恤</b>	49.73	4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3	49.7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68.42	68.42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9.07	2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7	29.07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39.35	39.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5	39.35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1.86	30201	办公费	1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41	30202	印刷费	1.51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3	奖金	647.31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9	30206	电费	5.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30207	邮电费	5.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49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	30211	差旅费	4.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30214	租赁费	0.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215	会议费	0.97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3.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61			
30309	奖励金	147.79	30229	福利费	9.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人员经费合计		2016.58	公用经费合计					1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0		20	3	9.28				7.63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8.23	58.23	58.23	58.23
<b>212</b>				<b>58.23</b>	<b>58.23</b>		<b>58.23</b>	
<b>城乡社区支出</b>								
<b>21208</b>				<b>58.23</b>	<b>58.23</b>		<b>58.23</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2120803				58.23	58.23		58.23	
城市建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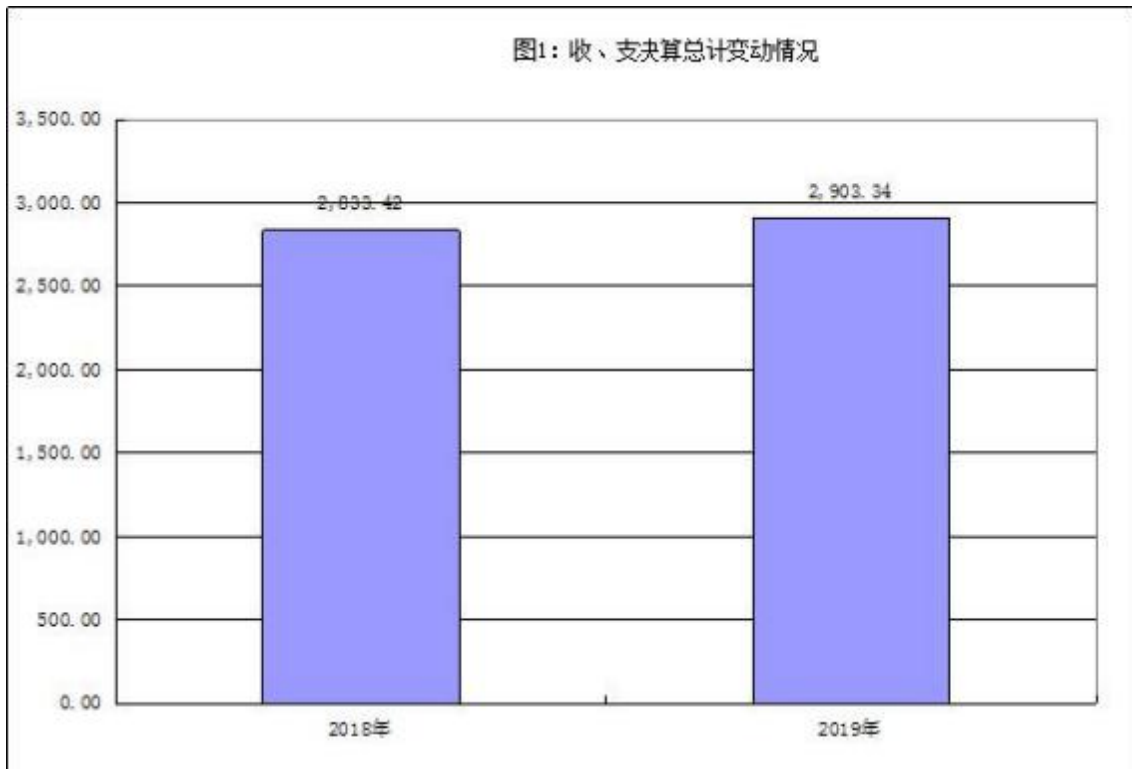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903.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92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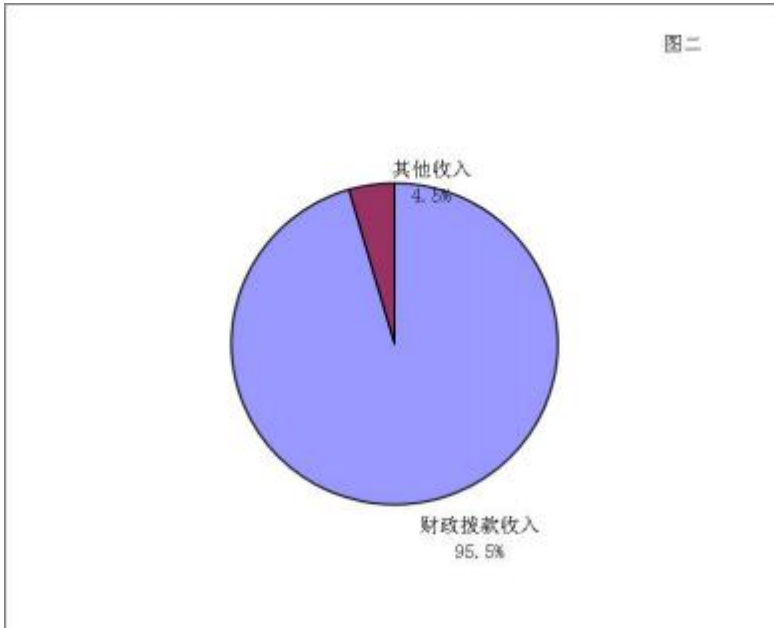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88.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5%；其他收入 130.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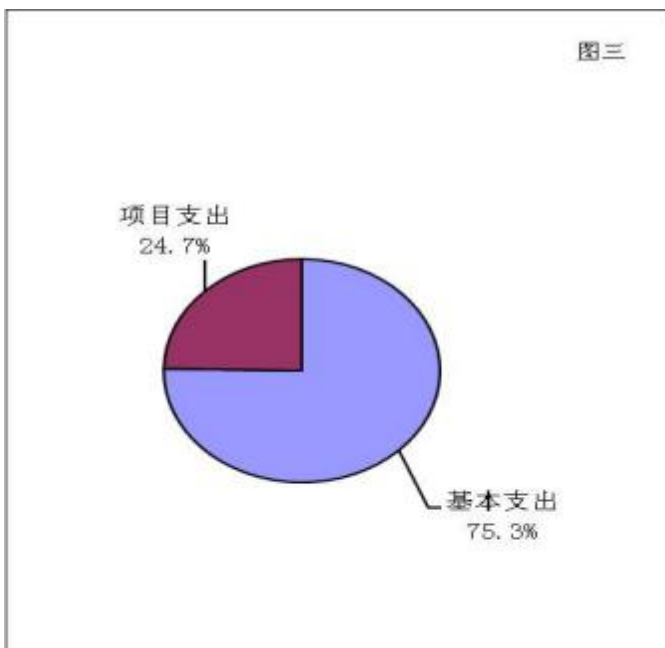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3%；项目支出 71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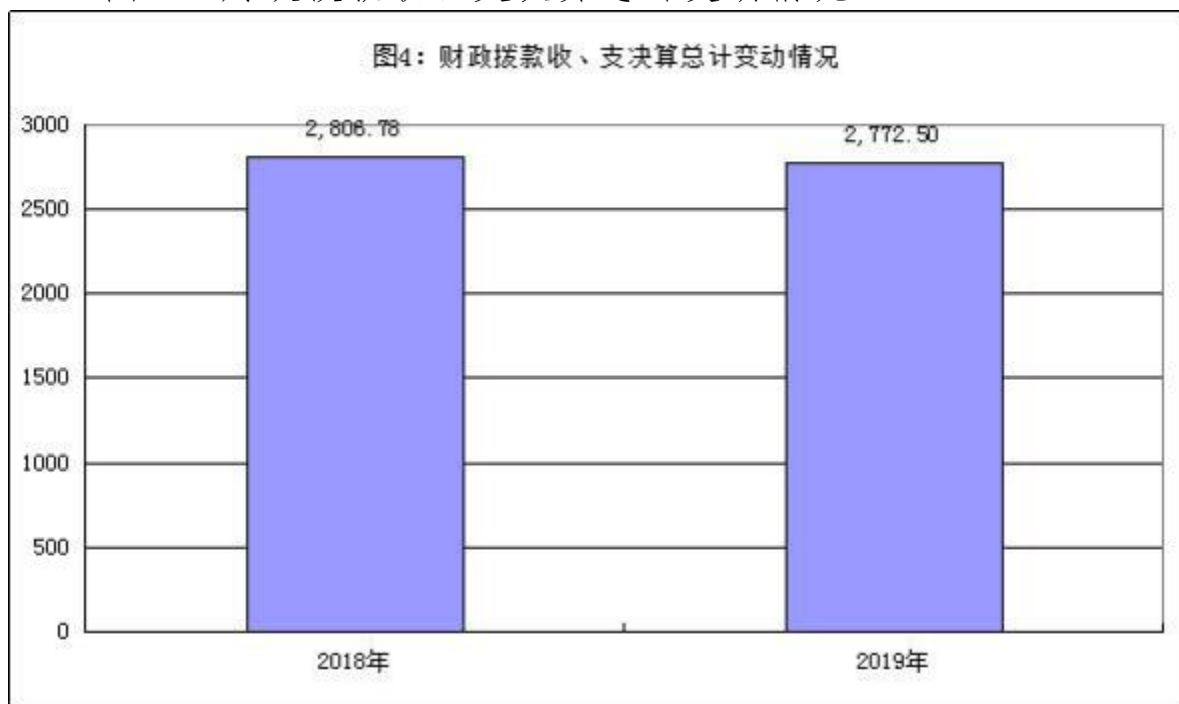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72.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28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28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20万元，占1.30%；公共安全支出2408.04万元，占89.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35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支出 68.42 万元，占 2.5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9%。其中：基本支出 2173.77 万元，项目支出 524.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普法宣传 50 万元，主要成效：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法律援助 68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法律援助行业扶贫专项行动，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着力打造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效提升服务职能；3.社区矫正 81.4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行政开支，更新基础设施，聘请专职社工开展工作，通过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矫正罪犯，促使其改造成守法公民，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4.基层司法业务 324.14 万元，主要成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管长远”的方针，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2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开展行政事务工作，保障机关各项设施安全及各项设施持续正常运行，保障各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467.56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408.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4.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3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6.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标；二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35.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报实销原则，追加的离休老干医药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1.86 万元、津贴补贴 47.41 万元、奖金 647.31 万元、伙食补助费 2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万元、退休费 2.45 万元、抚恤金 53.4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35 万元、奖励金 147.79 万元；公用经费 15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9 万元、印刷费 1.51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5.68 万元、邮电费 5.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73 万元、差旅费 4.43 万元、维修(护)费 12.92 万元、租赁费 0.25 万元、会

议费 0.97 万元、培训费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劳务费 12.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8 万元、工会经费 35.61 万元、福利费 9.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4 万元。

##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 1 个行政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4.22 万元；维修费 2.51 万元；保险费 0.8 万元；其他保养维护等 0.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交流接待开支，工作餐开支。

2019 年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其中：大型活动 1.23 万元，主要用于局各种培训、大型会议活动工作餐 8 批次 340 人次(陪同 16 人次)；交流接待活动 0.42 万元，主要用于各司法所的接待工作餐 20 批次 120 人次（其中：陪同 28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5.0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9 万元，下降 2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费用支出。

##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23 万元，本年支出 58.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8.2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等方面支出。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43.25

万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887.0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到位率、普法宣传到位率、社区矫正管理到位率、共性工作目标完成率都达到预期值。其中很多项目指标都超额完成。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公证事项办理的及时率为 100%。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治广场建设都验收达标。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律师团队服务招商引资、化解信访积案，为发展经济改善了环境。群众安全感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为“四个新洲”建设作出了的贡献。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绩效自评综述：2019 年新洲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支出 288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3.77 万元；项目支出 713.31 万元。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 1773.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7.83 万元。

本次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发展经济环境明显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从投入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在职人员编制控制较好，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重要职责。但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优化。

从过程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要求上网公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手续严谨细致。政府采购工作执行到位，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但存在少数会计核算中项目支出附件不全的问题。

从产出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优良。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率、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到位率、普法宣传到位率、社区矫正管理到位率、共性工作目标完成率都达到预期值。其中很多项目指标都超额完成。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公证事项办理的及时率为 100%。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制主题公园建设都验收达标。

从效果来看：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好。公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律师团队服务招商引资、化解信访积案，为发展经济改善了环境。群众安全感上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为“四个新洲”建设作出了的贡献。

主要经验及做法:全面依法治区谋全局抓重点,提高依法执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综合创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专项创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精彩军运基层行”“千名社区律师大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题,组织全区单位开展“法治一条街”集中宣传活动,举办“我执法我普法 我学法我守法”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规模大、形式新、效果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生促发展,坚持“民有所呼、我必有应”,高标准建成三店、汪集等一批街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示范点,残联、妇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运行,法律援助降低门槛扩大范围,重点做好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7类人群以及贫困地区贫困人员法律援助工作,推行刑事速裁、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等;化解社会矛盾攻难关涉险滩,严格按照程序完成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特殊人群管控出硬招见实效,专辟社区矫正中心,接待大厅、宣告室、心理咨询室一应俱全,社矫区域功能划分明确。新建指挥中心点名及监控系统,在全省首家实现向街镇司法所延伸。

存在的问题:1.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全面。部门年度支出预算中的项目预算金额未细化到具体测算内容。2.财务核算方面。部门经费支出核算口径与预算管理口径不一致,导致实际执行与预算有偏差。3.财务管理方面。公务卡结算落实不

到位，由于部分商店无法刷公务卡，导致存在部分资金划入个人账户的现象。4.其他方面。机构改革后法治建设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有待创新，尤其是网上办理需要进一步拓展，更好地回应群众的呼声，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现有街镇、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无论从数量和人员素质方面均不能满足上级的要求、现实工作需求。

改进工作的建议：①做好部门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全面、细致、完整，科学编制单位的部门预算收入和支出。②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核算，按业务性质，正确归集费用支出。按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严密会计核算手续、相关附件、银行对账单必须齐备。按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进行费用报销审批支付。③严格执行预算，硬化预算约束。要强化预算约束意识，支出必须有预算，资金使用必须有来源。④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通过财政和有关部门培训学习，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⑤提高服务能力和手段，充分发挥职能。为新洲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贡献。⑥加强司法系统信息化建设，通过招聘人才，提高现有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投入必需的装备经费，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18万元，比2018年增加11.68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套，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政治建设全面加强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和“不忘初心”等系列教育活动。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有力保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行。

### 二、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

在区委、区政府的强力支持下，积极进取，主动作为，认真履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精心安排，认真部署，指导全区普法工作全面开展。

2、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出台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同时在全市率先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3、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创新形式，丰富手段，积极运用新媒体普法，开设头条号、抖音号、公众号等，逐步建立起“互联网+”一体化法治宣传平台。

5、文化先行，夯实阵地，提升普法新实力。一是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发挥区法治文化广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强力推进各街镇全面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二是营造城乡法治文化氛围。

全区基层法治文艺宣传队常年活跃在田间地头、阡陌乡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治文化内容，逐步形成了具有新洲特色的“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品牌。三是引入法治文化新元素。推广“法治讲堂”、“书香司法”、“法治花朝”等特色品牌。

### **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优化热线平台并及时参与统筹，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流程，细化工作规范，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竭诚为广大市民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 **四、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持续发力**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守牢安全底线；推进“六统一”社区矫正管理模式，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矫治质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政治建设全面加强	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	有力保障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行
2	普法依法治理深入推进	突出宪法宣传	在全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3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	提供专业暖心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4	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持续发力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推进社区矫正管理模式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矫治质量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一般公共服务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服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两新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共安全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为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推进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行政开支，包括更新基础设施，在社区内开展监督、教育、帮扶等工作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遗属抚恤补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医疗补助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城市建设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921740**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